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3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金鏞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稽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桃園  
07 ○○○○○○○○○○○○）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  
11 第121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808號），本院裁  
12 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3 主文

14 林金鏞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  
15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  
18 告林金鏞於民國114年2月6日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  
19 院113年度易字第80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9頁）、證人  
20 即告訴人詹嘉瑋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及庭呈案發時照片1張  
21 （見本院卷第116至118、123頁）、本院勘驗筆錄1份暨擷圖  
22 照片7張（見本院卷第93至98頁）、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  
23 35號和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25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24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27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循理性途徑解決行  
28 車糾紛，竟為本案犯行，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其犯後終能坦  
29 承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尚未給付），此有本院113  
30 年度附民字第1435號和解筆錄1份（見本院卷第125頁）在卷  
31 可查；兼衡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

害，暨被告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職業為粗工，平均月收入約新臺幣1萬多元，未婚，無子女，沒有需要扶養的人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林琬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可歆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216號

被 告 林金鍊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金鍊（其所涉妨害自由等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22時3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因其認與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詹嘉瑋發生行車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敲擊上開自小客車後方葉子板，致葉子板凹損。

二、案經詹嘉瑋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金鍊之供詞。	被告自承上揭機車為其所使用之事實。
2	告訴人詹嘉瑋之證詞。	被告毀損之犯行。
3	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勘驗筆錄、翻拍照片。	被告毀損之犯行。
4	上開自小客車受損之照片、估價單。	被告毀損之犯行。
5	延平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被告毀損之犯行。

二、核被告林金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許　　梨　　雯